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(2023)45号

## 关于陵川县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陵川县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晋市征土字(2022)8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陵川县将集体农用地4.0994公顷(其中耕地2.2369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335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崇文镇后川村等3个村(社区)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1329公顷,作为陵川县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(2020)16号)文件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